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五号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出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 (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自留地的决定..... (7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属于人民，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

第二条 人民警察的任务是依照法律惩治反革命分子，预防、制止其他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合法权益，以保卫人民民主制度，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经常保持同群众的密切联系，倾听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人民警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人民警察的编制和管理机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条 人民警察的职责如下：

(一) 预防、制止、侦查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侦缉逃避侦查、审判和执行判决的人犯；

- (二) 依照法律管制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
- (三) 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工作, 领导群众进行防特、防匪、防盗、防火工作;
- (四) 警卫法庭, 押解人犯, 警戒监狱、看守所和劳动改造场所;
- (五) 依照法律管理爆炸物品、剧毒物品、枪支弹药、无线电器材、印刷行业、刻字行业;
- (六) 管理户口;
- (七) 依照法律管理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居留、旅行等事项;
- (八) 管理城市交通秩序、车辆和驾驶人员;
- (九) 维护公共场所、群众集会的秩序和安全;
- (十) 维护车站、码头、机场、火车上和船舶上的秩序, 保护旅客和运输的安全;
- (十一) 保护各国驻华使领馆的安全;
- (十二) 警卫重要的机关、厂矿企业等部门的安全;
- (十三) 监督公共卫生和市容的整洁;
- (十四) 进行消防工作;
- (十五) 追查被抢劫、偷盗的财物, 查找迷失的儿童和下落不明的人, 救护被害人和突然患病处于孤立无援状态的人;
- (十六) 向居民传达自然灾害的预报, 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动员群众采取预防和消灭灾害的措施;
- (十七) 积极参加和协助进行其他有关群众福利的工作;
- (十八) 向群众进行提高革命警惕、爱护公共财产、遵守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和尊重社会公德的宣传工作;
- (十九) 其他属于人民警察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第六条 人民警察的权限如下:

- (一) 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 可以依照法律执行逮捕、拘留和搜查;

- (二) 在偵查刑事案件的時候，可以依照法律傳問犯罪嫌疑人和証人；
- (三) 對公民危害公共秩序和社會治安而尚未構成犯罪的行為，可以依照法律取締或者予以治安行政處罰；
- (四) 人民警察執行職務遇有拒捕、暴亂、襲擊、搶奪槍支或者其他以暴力破壞社會治安不聽制止的緊急情況，在必須使用武器的时候，可以使用武器；
- (五) 人民警察為了緊急追捕人犯、搶救公民的生命危險，可以借用機關、團體、企業和公民個人的交通工具和通訊工具；
- (六) 法律規定的人民警察的其他權限。

第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身體健康、具備一定的文化程度、自願充任人民警察的，經縣、市以上公安機關審查合格後，可以充任人民警察，但是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除外。

第八條 國家按照人民警察的現任職務、政治品質、業務能力和對革命事業的貢獻，評定等級。

第九條 人民警察執行職務有卓越成績的，分別給予表揚、物質獎勵、記功、提前晉級、授予國家的獎章、助章和榮譽稱號等獎勵。

第十條 人民警察必須遵守規定的紀律。對違反紀律和失職的人員，可以分別情節給予警告、記過、禁閉、降級、降職、撤職等紀律處分。

人民警察如果違法失職已經構成犯罪，應送人民法院審判。如果這種犯罪已經構成軍事犯罪，應由軍事法院審判。

第十一條 因公殘廢的人民警察同因公殘廢的現役軍人享受國家同樣的撫恤和優待。

人民警察因公犧牲或者病故，其家屬同因公犧牲或者病故的現役軍人的家屬享受國家同樣的撫恤和優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 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自留地的决定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讨论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提出的关于适当增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自留地的议案，决定对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十六条作如下补充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根据需要和当地条件，抽出一定数量的土地分配给社员种植猪饲料。分配给每户社员的这种土地的数量，按照每户社员养猪头数的多少决定。每人使用的这种土地，连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所规定的分配给社员种植蔬菜的土地，合计不能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百分之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创刊

第五号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北京邮局

※

全年定价：一元